

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 2026 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
(GGZC2026-C3-810003-QCJS) 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810003-QCJS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 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6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磋商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第三章 服务需求（三） 采购需求	<p>7、服务要求：</p> <p>(一)★仓储分拣中心场地要求</p> <p>供应商应针对配备基本的食品原料仓储能力，仓储分拣中心应交通便利、功能分区合理、环境卫生整洁，仓储分拣中心功能分区合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办公室、分拣区、检验室(能对蔬菜、肉类等进行安全检测)、冷库、仓库(含干货区、肉类区、蔬菜区、粮油区等，不含生产加工场地)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：①仓储分拣中心的产权证或房屋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(证明应能体现场地面积)，并加盖单位公章(如为租赁场地，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)；②仓储分拣中心多方位的内部环境及设施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件、外部毗邻环境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(注：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件应清晰、真实、有效)</p>	<p>7、服务要求：</p> <p>(一)仓储分拣中心场地要求</p> <p>成交供应商应针对配备基本的食品原料仓储能力，仓储分拣中心应交通便利、功能分区合理、环境卫生整洁，仓储分拣中心功能分区合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办公室、分拣区、检验室(能对蔬菜、肉类等进行安全检测)、冷库、仓库(含干货区、肉类区、蔬菜区、粮油区等，不含生产加工场地)。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场地相关证明材料由业主进行核验。</p>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2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四、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地 址：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122 号

联系方式：0775-3382923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桂平市城南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凯悦国际小区 105 号

联系方式：0775-3353688

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覃工

电 话：0775-3353688